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6.32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2025年第四季度，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579,509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6.77%。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87,531股，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7.6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关瑞章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27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4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日为2024年7月9日，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2.0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40人，行权价格为13.60元/份。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1	曾丽莉	董事	4.40	0	0	0%
2	邱金谋	职工代表董事	4.40	0	0	0%
3	叶松青	董事、副总裁	4.40	0	0	0%
4	郑昕	董事	3.52	0	0	0%
5	何鹏飞	副总裁	4.40	0	0	0%
6	施惠虹	副总裁	4.40	0	0	0%
7	戴文增	董事会秘书	4.40	0	0	0%
8	陈晓华	财务总监	2.20	0	0	0%
核心管理级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115人）			354.20	257.9509	338.7531	87.69%
合计（123人）			386.32	257.9509	338.7531	87.69%

注：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23人，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共有105人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第四季度，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579,509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为3,387,531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5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143,763	2,579,509	505,723,272
总计	503,143,763	2,579,509	505,723,272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387,531股，共募集资金45,934,920.36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02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金祥、钱犇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月6日，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以上合并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公司发行的“锡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无锡君润、钱金祥、钱犇将持有的“锡振转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004,000张，占“锡振转债”发行总量（5,200,000张，下同）的19.31%。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5,540,000股，持有274,923,000元人民币面值的“锡振转债”，转股价格为22.64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63.71%。截至2026年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锡振转债”1,004,000张，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5,540,000股，持有174,523,000元人民币面值的“锡振转债”，转股价格为22.64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62.52%，触及1%的整数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3.7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2.5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钱金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钱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11MA1TB1E4XE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11MA1UYCQK3B ☐不适用

二、可转债发行及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配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5号），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2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3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7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锡振转债”，债券代码“111022”。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配售“锡振转债”3,401,230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65.41%。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截至2026年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锡振转债”1,004,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9.31%。本次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锡振转债”1,745,23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3.56%。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980	14.98	-60,000	-1.15	718,980	13.83
钱金祥	608,160	11.70	-364,000	-7.00	244,160	4.70
钱犇	1,162,710	22.36	-580,000	-11.15	582,710	11.21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380	3.83	-	-	199,380	3.83
合计	2,749,230	52.87	-1,004,000	-19.31	1,745,230	33.56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5,200,000张；

2、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5,540,000股，持有274,923,000元人民币面值的“锡振转债”，转股价格为22.64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63.71%。

2026年1月6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截至2026年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锡振转债”1,004,000张，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25,540,000股，持有174,523,000元人民币面值的“锡振转债”，转股价格为22.64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62.52%。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股东持有的可转债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股东持有的可转债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钱金祥	4,095.4200	268.6219	11.70	4,095.4200	107.8445	11.27	减持锡振转债	2026/1/6	/
钱犇	7,829.7800	513.5644	22.36	7,829.7800	257.3807	21.68	减持锡振转债	2026/1/6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6.2000	344.0724	26.75	9,636.2000	317.5706	26.68	减持锡振转债	2026/1/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6000	88.0653	2.90	992.6000	88.0653	2.90	/	/	/
合计	22,554.0000	1,214.3240	63.71	22,554.0000	770.8611	62.52	--	--	--

注：1、本次变动前与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均为225,5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50,086,216股的64.42%；

2、本次变动前与变动后合计持有权益比例系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股东持有的可转债对应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余额对应股份数量）计算；

3、上表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锡振转债”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0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向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3.2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84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以持有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5.72%的股权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4.92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12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8.1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3.88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O91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人民币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3,262,404.10	3,434,713.02
总负债	1,823,231.35	2,064,052.75
净资产	1,439,172.75	1,370,660.26
营业收入	523,698.31	403,144.18
利润总额	-63,707.90	-68,652.61
净利润	-63,707.90	-68,652.6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并购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甲方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

甲方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不得将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改变贷款用途、将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使用该贷款的，构成甲方的违约事件，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贷款金额（本金、下同）和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

2.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84个月。

2.3 实际贷款期限、实际提款日、贷款金额以本合同项下的单位借款凭证（借据）所记载的期限、日期和金额为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担保

甲方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乙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以下担保方式：

质押担保：担保人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与乙方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为本合同项下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第四条 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五、《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质押担保的债券种类及主债权数额

1.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指“《并购借款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指“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

1.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

1.3 本条第1.2款中所述“本金”指乙方在主合同项下对主合同债务人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第三条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经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债务提前到期的，则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第四条 出质权利和乙方质权

甲方以持有的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41,105.27万股股权（即5.72%的股权）（以下简称“出质权利”）向乙方出质，乙方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对出质权利享有质权，该质权及于出质权利产生的全部孳息等从权利。甲方以保险单出质的，质权及于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现金价值、保险金请求权及保险合同产生的其他从权利。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58,448.0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8.8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459,148.06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并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合银并贷字第2573260D2295号）；

2.《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合银并贷字第2573260D2295-c号）；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所占比重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回避表决。为保证公司2026年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本着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4,200.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销售商品和技术服务	苏州力源液压有限公司	3,600.00	3,367.00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和技术服务	苏州力源液压有限公司	4,200.00	22	3,367.00	18	预计苏州2026年产销规模增长，材料采购需求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苏州力源液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力源液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7日至2060年1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66894613W
注册资本	47,505.5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玉光
住所	苏州市漕湖街道漕湖大道29号
股权结构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6.34%；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18%；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14.74%；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14.74%。
经营范围	液压件、液压系统及其成套设备、铸件、汽车零备件的研制、开发、制造、修理、销售；股权投资及经营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液压、铸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冷热加工、修理修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由公司董事长孙袁先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577.54	93,547.06
负债总额	19,175.63	27,423.90
净资产	70,401.92	66,123.16
营业收入	21,522.92	26,940.60
净利润	-10,269.48	-4,475.56
资产负债率	21%	29%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 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耀投资”）直接持有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60,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02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股东龙耀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60,2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020%，减持期间为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4月4日。近日，公司收到龙耀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已减持公司股份2,460,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20%。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公司以持续迭代的光学核心技术平台为基础，在AI算力高速光模块元组件、OCS光交换机元组件等业务均取得积极进展。基于行业高景气成长趋势、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发展信心，受让方实施了本次交易，并且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会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460,236股
持股比例	1.90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60,2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7日
减持数量	2,460,23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460,236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9.96～139.96元/股
减持总金额	344,334,630.5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902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020%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子公司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丰制药”）的下属公司汇禹远和（海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禹远和”）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按C18H28N2O·HCl计，5ml:37.5mg；10ml:7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证书编号：2025S04058；2025S0405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484；国药准字H2025648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9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汇禹远和（海南）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是一款酰胺类长效局部麻醉药，主要用于局部浸润麻醉、外周神经阻滞和椎管内阻滞。该药品为国家医保甲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在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的销售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汇禹远和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66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九州通积极拓展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持续增品种、提品质，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集群，助力“新产品”战略落地。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3.00亿元，同比增长9.93%；其中，公司旗下京丰制药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31亿元，同比增长12.48%。

本次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以化学药品注册3类获批上市，标志着该药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该药品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扩大其市场份额，并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注射剂产品管线，提升公司在注射剂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助力公司医药工业自产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